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講師簡介

- 講師：張劍勛
- 現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
- 電話：0928-825714
- e-mail：eddy38@ms32.hinet.net

職業災害定義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上原因：

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這些情形可以視為職災

- ✓ 出公差途中發生事故
- ✓ 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
- ✓ 用餐時間於用餐途中發生事故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如果有以下狀況則不算

- ✕ 非日常生活必需的私人行為
- ✕ 無照駕駛
- ✕ 危險駕駛
- ✕ 酒精濃度超標
- ✕ 違反重大交通規則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臺南]

職業災害

ZHÍ YÈ ZĀI HÀI

指因勞動場所之各種原因，造成工作者生病或傷害。

若不幸發生職災，可依「災保法」得到理賠，對於雇主及工作者都有保障！

職災常見Q&A



1 上班通勤出車禍算是職災嗎？

只要是在適當時間、從住家至工作場所應經途中發生的車禍，都能視為職業災害，得到理賠！



2 下班順道去買飯出意外，能賠嗎？

通勤中買飯、領錢、加油等可視為日常生活必要之行為，也能算在職業災害的範圍裡喔！



3 工作讓我憂鬱算職災嗎？

必須於精神專科門診就診6次，時間達6個月以上，並通過各項評估後，也算在職災的範疇！



4 職業災害等於職業病嗎？

職業災害中包含了傷害及疾病，傷害通常為立即性的意外傷害，疾病則多為長期造成。



5 我只是個小攤販能獲得保障嗎？

能！新版災保法不但提升給付、減免保費還擴大納保對象，讓勞工與雇主們都更有保障！



6 因疫情居家辦公受傷算職災嗎？

勞工所受的傷害，若是與從事之職務有因果關係或是受雇主命令而發生，即使在家也算職災！

* 各案件認定標準不同，實際判斷結果仍以各地方主管機關確認為主。

職安法其他用詞定義

工作者：

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自營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得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工作者從事工作之場所

(職安法施行細則第5條)

勞動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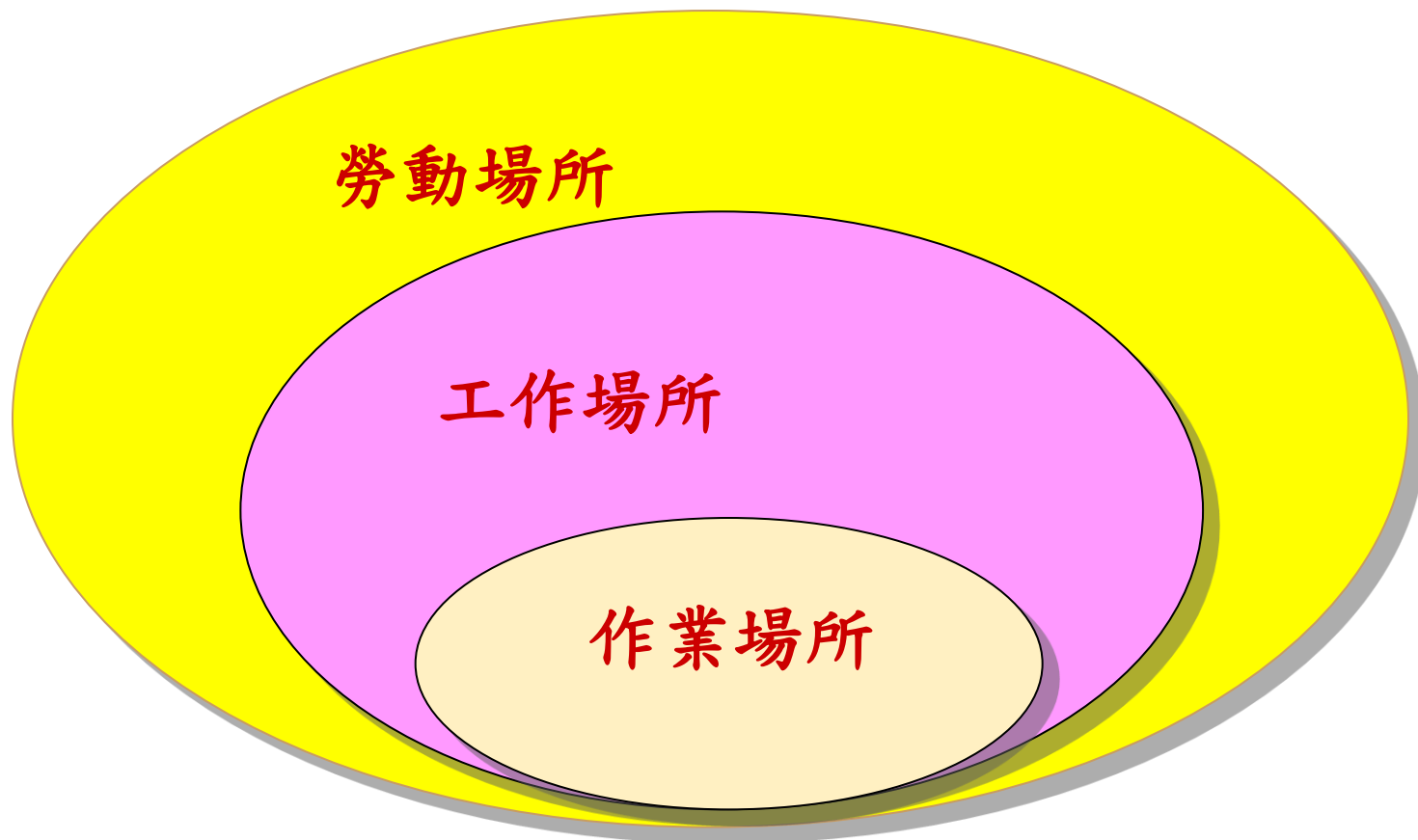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勞動場所、工作場所、作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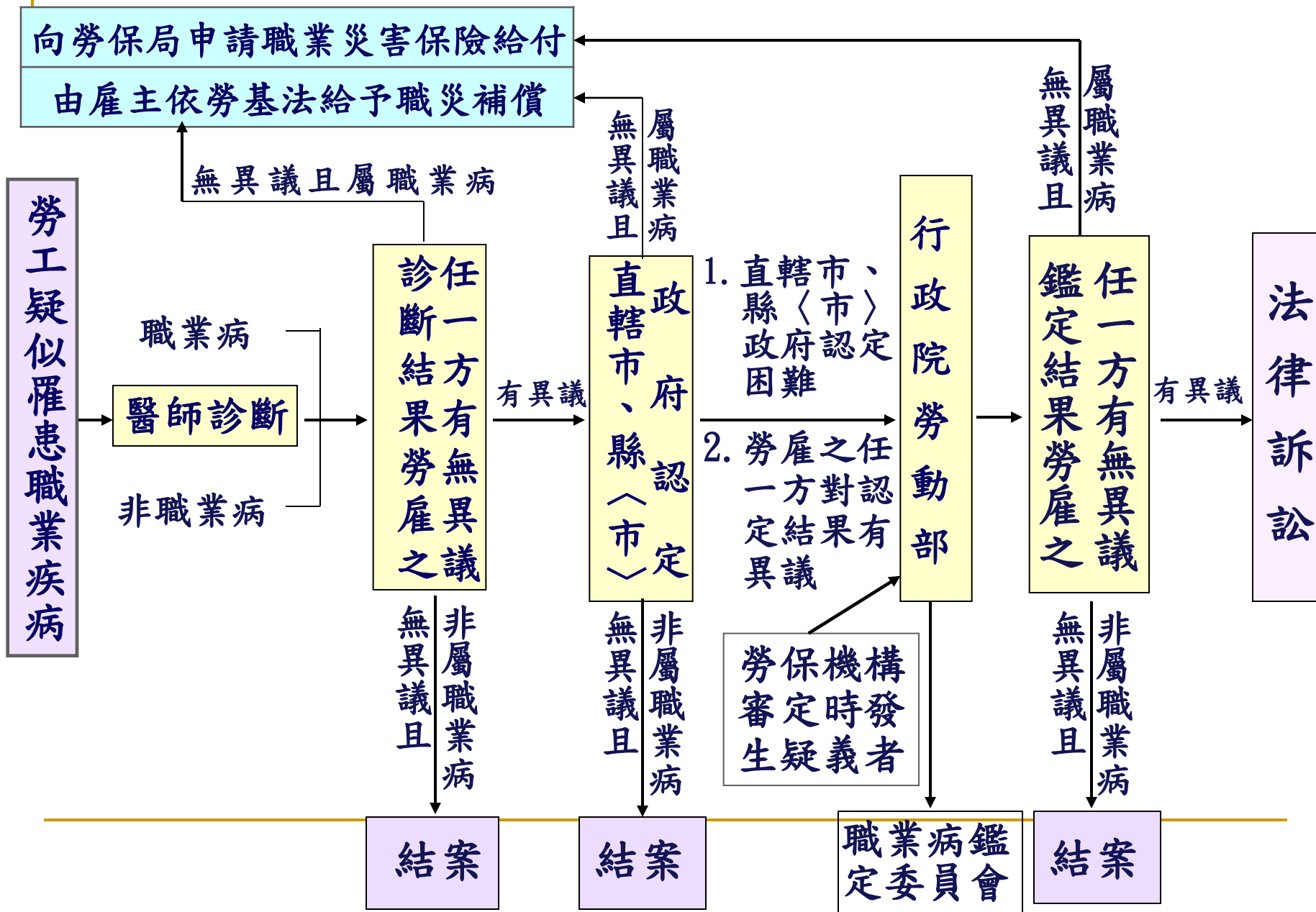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之要件

- ◆ 受害者須具有工作者身份
- ◆ 受害地點須在勞動場所
- ◆ 因職業上原因所引起
- ◆ 生理上受到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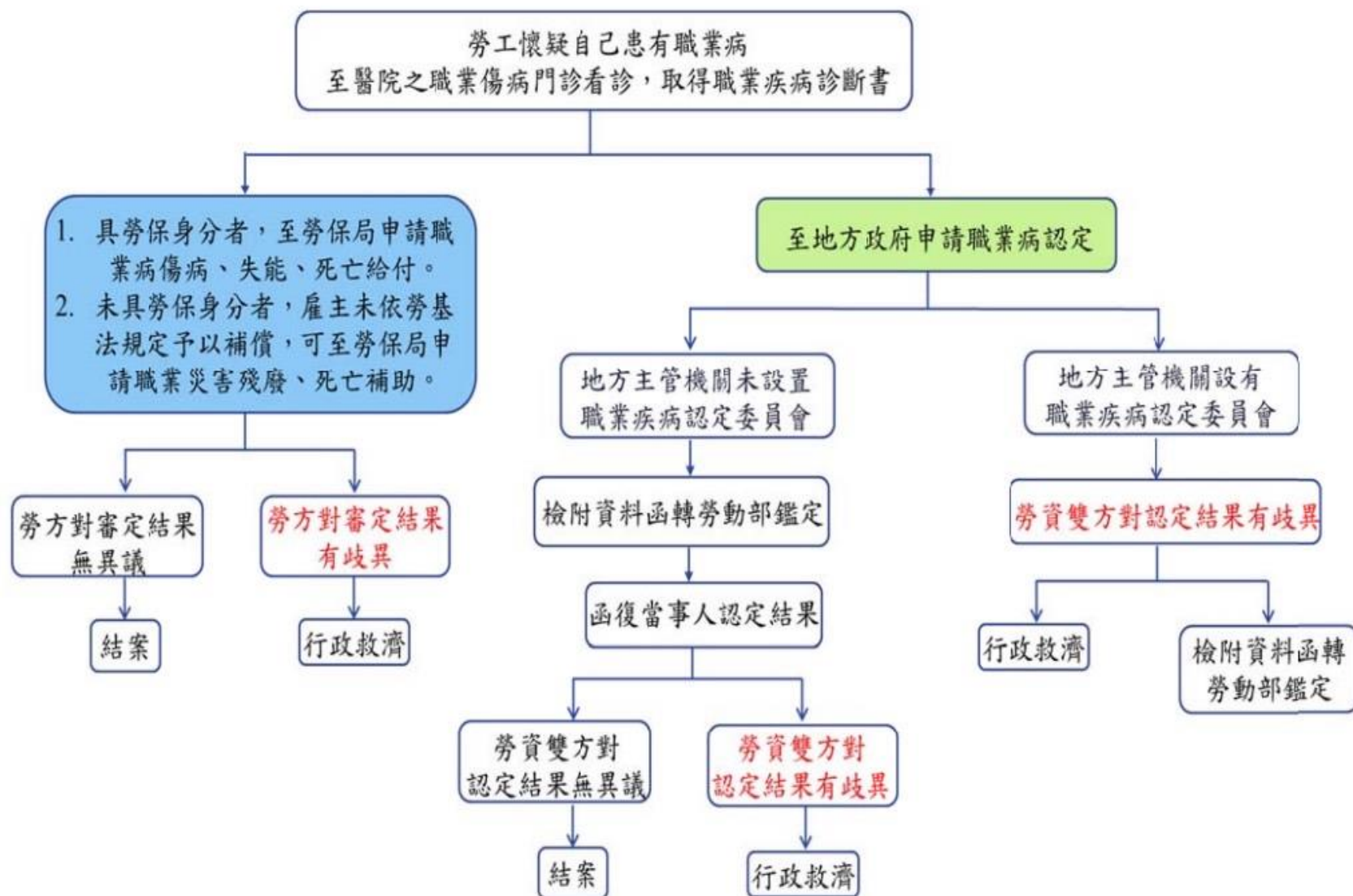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之認定

-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 個案認定
- ◆ 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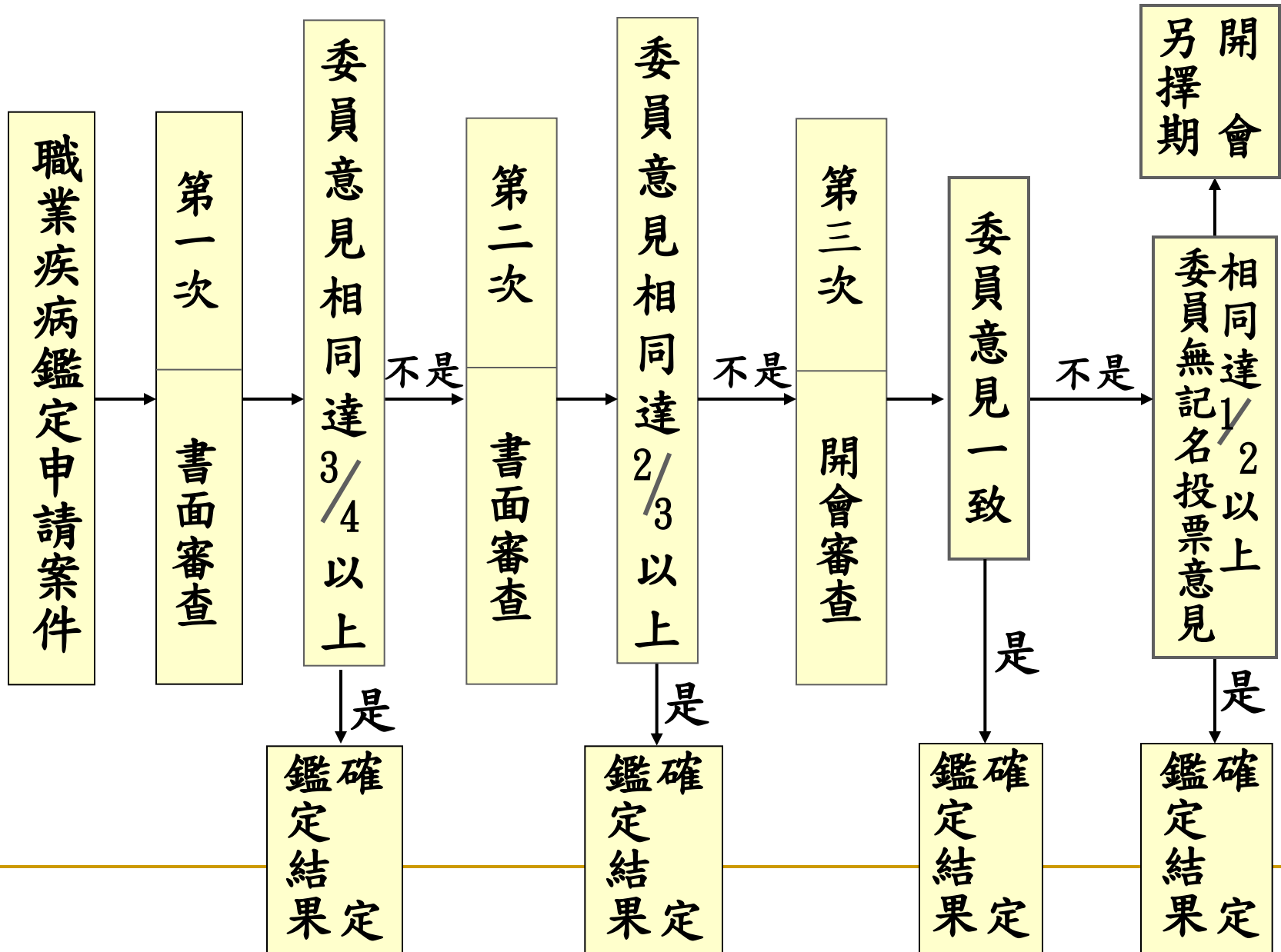
職業疾病鑑定制度



圖二、現行法令架構下，勞工申請職業病認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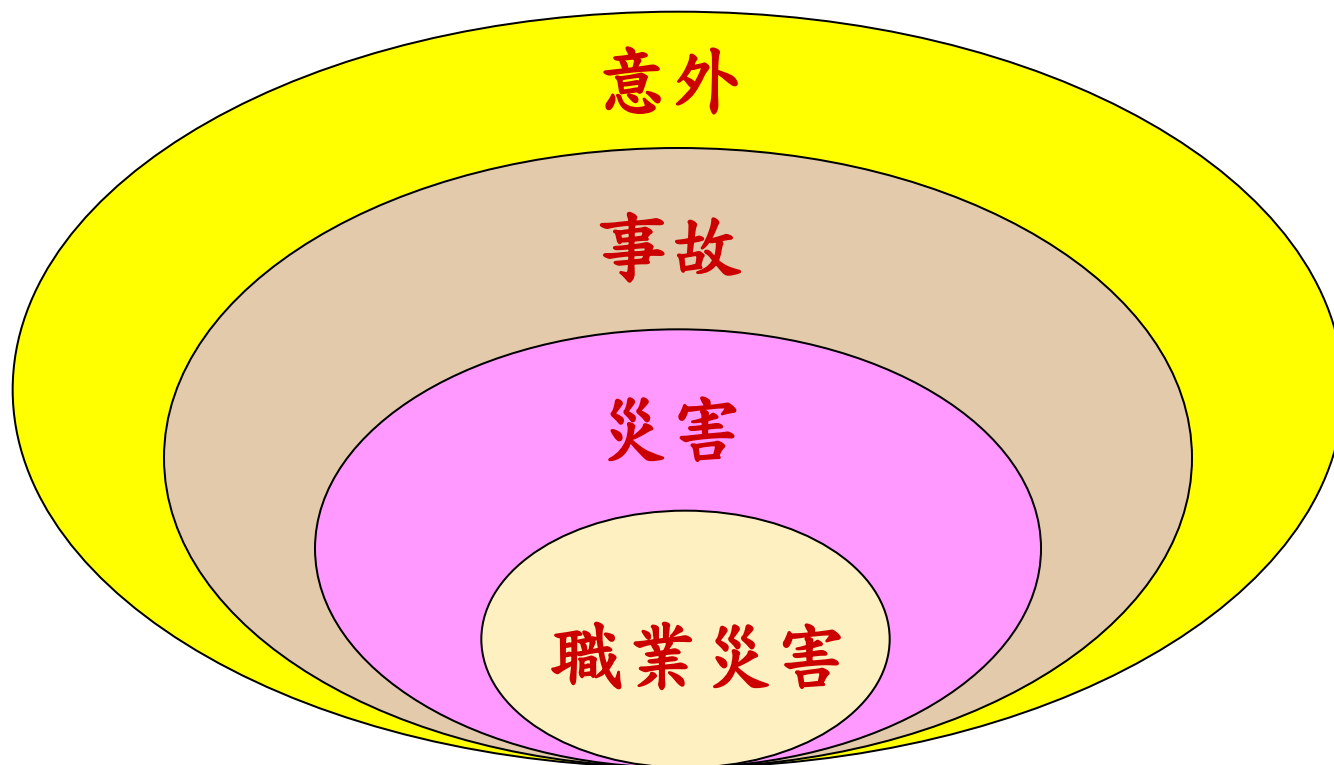
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程序



職業災害之認定(續)

- ◆ 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因勞動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 作業中斷中，因勞動場所設施或管理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 因作業之準備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 ◆ 作業結束後，因雇主設置設施之缺陷所發生之事故
- ◆ 因工作需要或在雇主指揮下，從事工作所發生之事故
- ◆ 作業中因生理上需求而發生之事故
- ◆ 因雇主要求從事之臨時工作所發生之事故
- ◆ 執行業務時，因他人之行為所發生之事故
- ◆ 執行業務時，因受動物或植物傷害所發生之事故

職業災害之認定(續)



職業災害發生後應採取措施

- ◆ 防止後續事故發生
- ◆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措施
- ◆ 受傷人員應給予醫療與撫卹之照護責任
- ◆ 實施職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業災害之認定(勞工保險條例)

- ◆ 勞工保險條例對職業災害之認定分為二類，一為職業疾病，另一類為職業傷病。職業病之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之附表一內容，共有8大類69項作為認定基準；至於職業傷病之認定，是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辦理，全文共有23條。
- ◆ 勞工保險條例之傷病審查準則，是屬醫療理賠性質，但職業安全衛生法是屬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及事後追訴雇主之行政、民事與刑事責任，兩者屬不同法律系統，不宜混淆。

職業災害發生模式

◆ 並聯型(集合型)

職業災害可能有二個或三個獨立因素所形成，或是較複雜的職業災害，可能由許多各別獨立之危害因素集合所形成者，故又稱為**集合型**。

◆ 串聯型(連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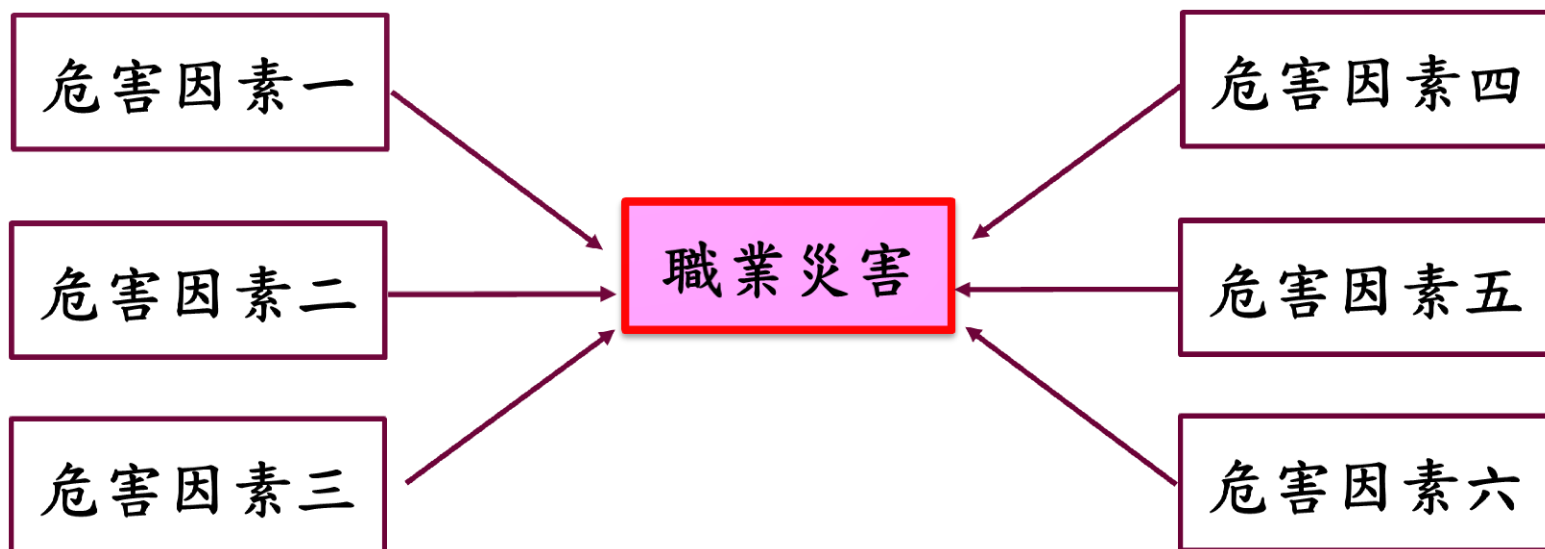
如果一件職業災害係由各別獨立之危害因素相互影響而後導致者，又稱為**連鎖型**。

◆ 複合型

複合型之災害型態係**結合並聯型與串聯型**者，有先並聯而後串聯者，亦有先串聯而後並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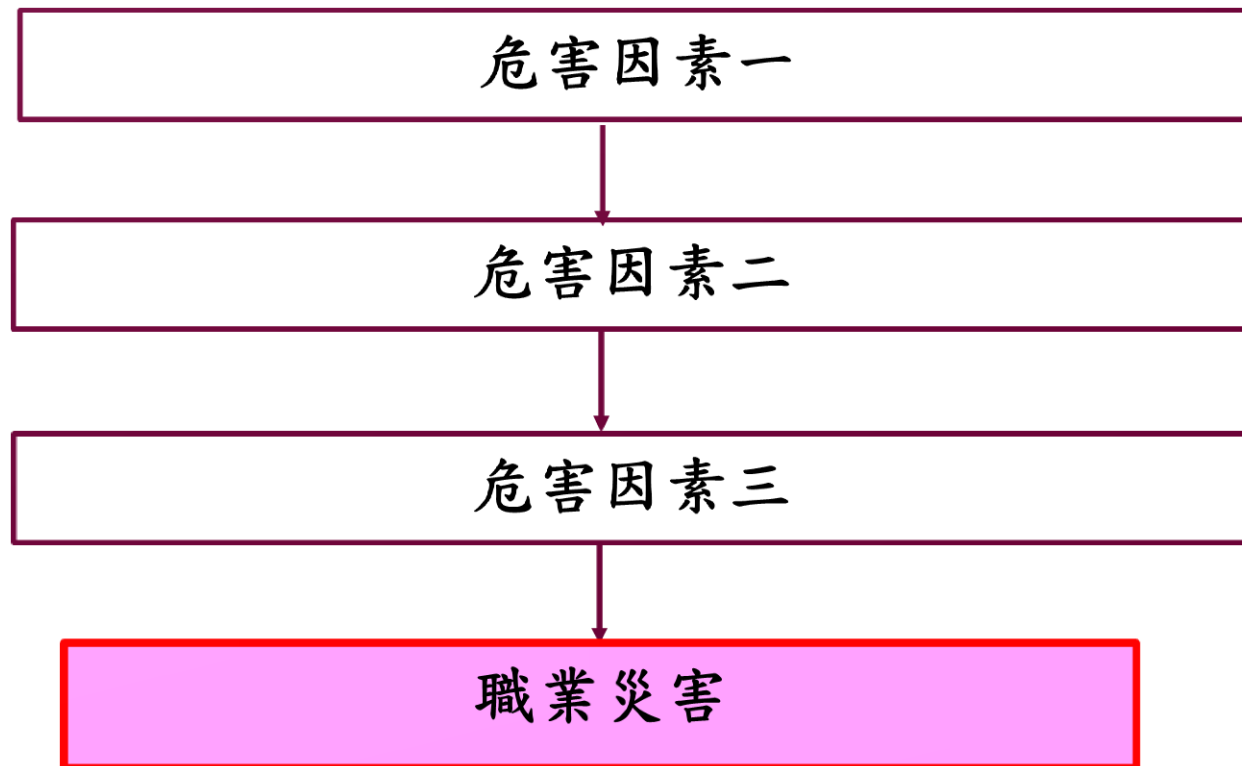
一、並聯型(集合型)

- 如果是單純的職業災害可能有二個或三個獨立因素所形成，或是較複雜的職業災害，可能由許多各別獨立之危害因素集合所形成者，故又稱為**集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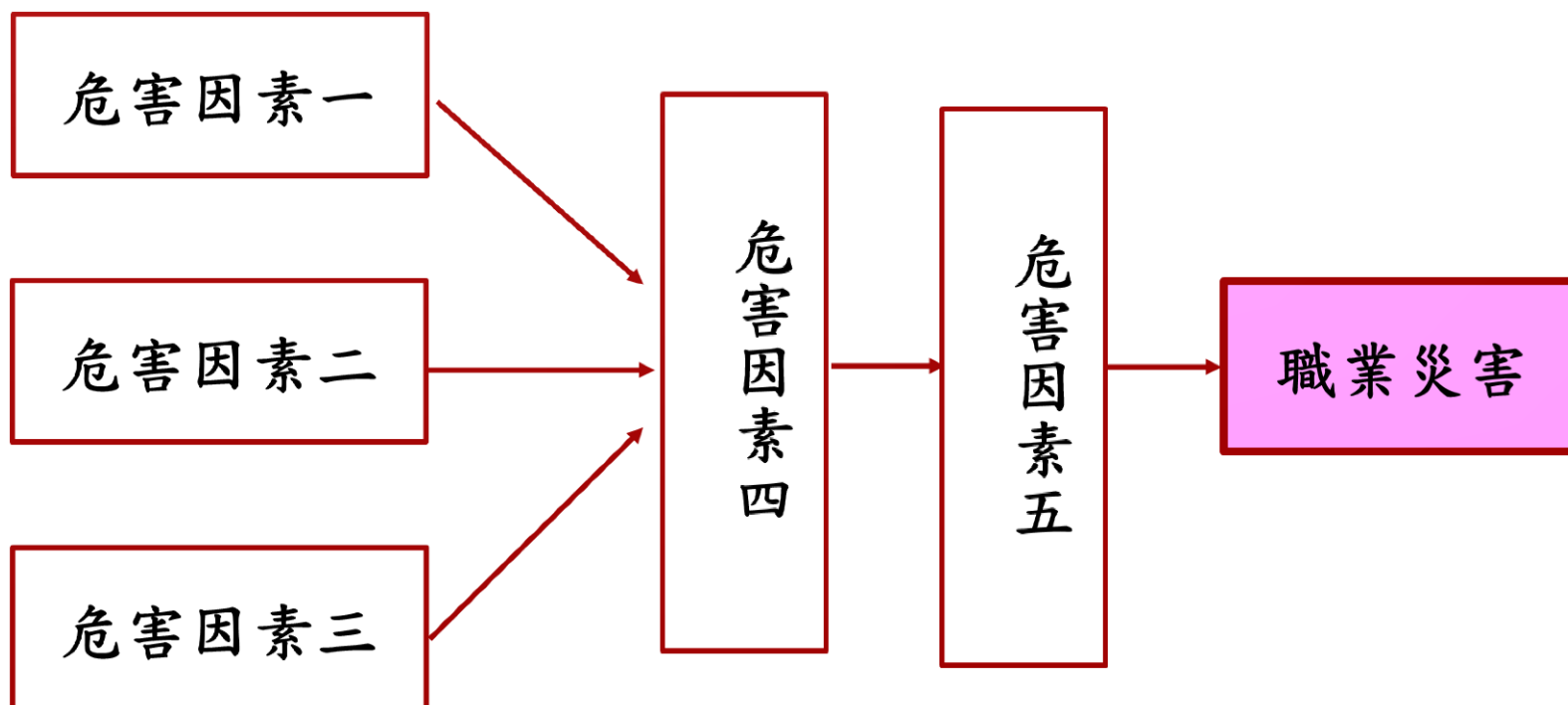
二、串聯型(連鎖型)

- 如果一件職業災害係由各別獨立之危害因素，相互影響而後導致者，又稱為連鎖型。



三、複合型

- 複合型之災害型態係結合並聯型與串聯型，有先並聯而後串聯者，亦有先串聯而後並聯者。



職業災害緊急處理

◆ 建立事故通報體制

一、訂定事故通報程序圖

1. 警政及消防系統通報。
2. 勞動檢查系統通報—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

二、通報項目及其內容

1. 時間。
2. 地點。
3. 發生狀況—人、事、物。
4. 周遭環境。
5. 可能演變趨勢。
6. 需求協助項目。

三、通報權責及其方式

職業災害緊急處理

◆ 緊急應變－搶救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1.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及其權責

2. 緊急應變等級依其內容與特性區分：

(1) 管路洩漏、氣體洩漏。

(2) 固體火災、氣體火災、電氣火災、金屬火災等。

(3) 局限空間危害。

(4) 物體倒塌、物料崩塌。

(5) 水災、颱風、地震等。

(6) 中毒、爆炸、感電等。

(7) 危險物、有害物之運輸車輛事故

3. 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規劃。

職業災害緊急處理

4. 緊急應變器材購置、維護與保養。

5. 人員管制與疏散。

二、緊急應變演練

平時要有充分準備與演練，屆時才能達到預期成效。

三、判斷危害程度

發生意外事故時，若能立即有效的緊急避難或逃生措施，可減少受傷機率。當異常事故發生後，針對發生在不同的環境、不同地點、不同時間及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因此首先必需認清異常事故發生的特性，及可能危害性程度。其衝擊性依下列情況而有不同應變處理方式：

1. 地點：室內或室外。

職業災害緊急處理

2. 位置：一樓、地下室或六樓。
3. 內容物：液體或氣體；屬於爆炸性、可燃性或刺激性物質。
4. 衝擊效應：化工廠、電子工廠或鐵工廠。
5. 當時何人在場。

四、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1. 立即遮斷危害能量來源——電源、瓦斯、機器傳動、有害氣體、危險物管路上游等。
2. 除去或稀釋有害氣源——以水沖洗或通風換氣除去有害氣源。
3. 啟用緊急內部或外部通報系統，告知危害狀況並疏散人員。

職業災害緊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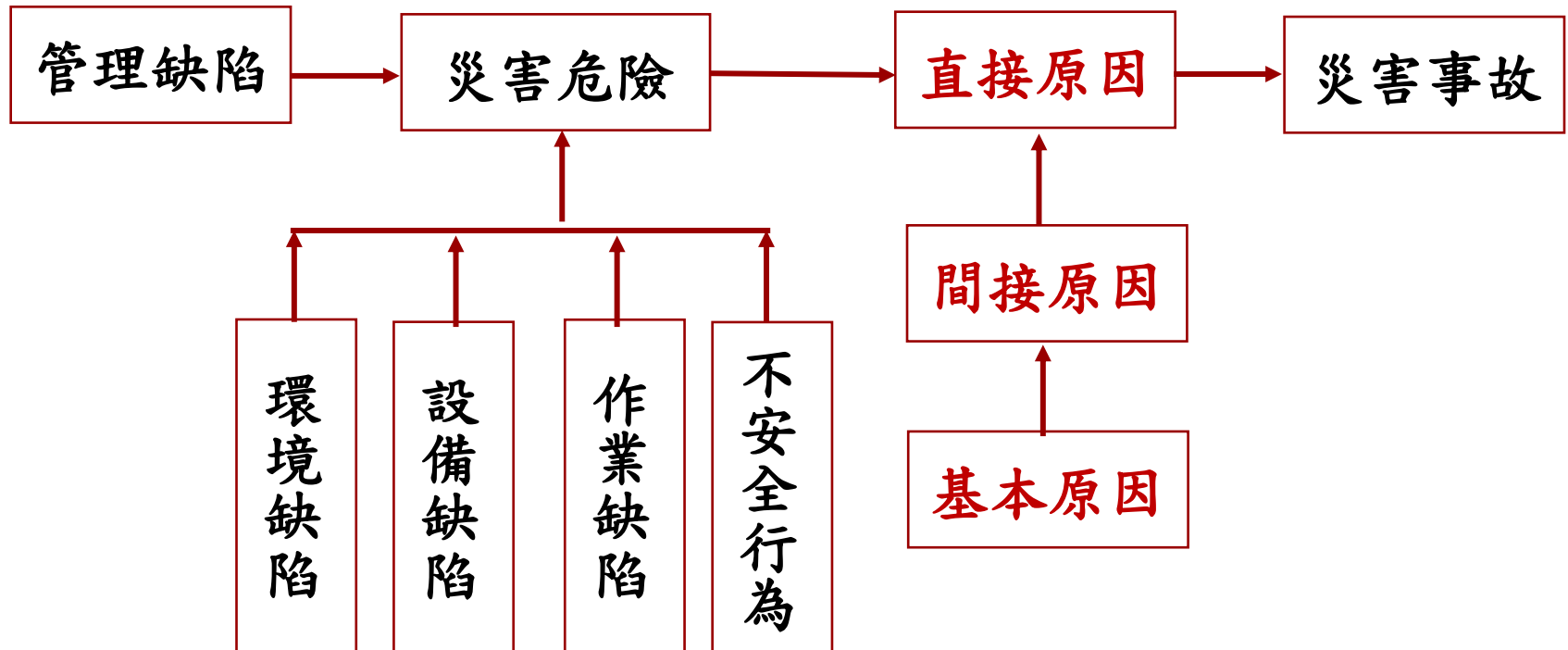
4. 交通管制：油罐車、瓦斯車之道路事故，應有安全距離作警戒。

◆ 緊急應變—急救

指給予遭受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至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 一、維持呼吸
- 二、維持血液循環功能
- 三、預防繼續失血
- 四、預防續受損傷
- 五、預防休克
- 六、電告急救中心或請醫師協助

職業災害原因分析



事故發生途徑與原因

職業災害原因

直接原因：

1. 能量來源(機械、電氣、化學、熱、輻射)
2. 危險物(易燃固體、易燃液體、腐蝕性物質、
氧化性物質、毒性物質、放射性物質)
3. 有害物(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等)

職業災害原因(續)

間接原因：

1. 不安全行為(不安全動作)

- ◆ 未使用安全防護具
- ◆ 使用機具方法不正確
- ◆ 使用不合適機具設備
- ◆ 不正確工作姿勢
- ◆ 未依規定作自動檢查

職業災害原因(續)

間接原因：

2. 不安全環境(不安全狀況)

- ◆ 安全防護設施不良
- ◆ 工作場所吵雜擁擠
- ◆ 機具設備有瑕疵
- ◆ 照明不良
- ◆ 通風不良

職業災害原因(續)

基本原因(安衛管理)：

1.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文件

- ◆ 未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 ◆ 未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 安全衛生政策未經審查認可
- ◆ 安全衛生政策未分發給工作者
- ◆ 安全衛生政策未定期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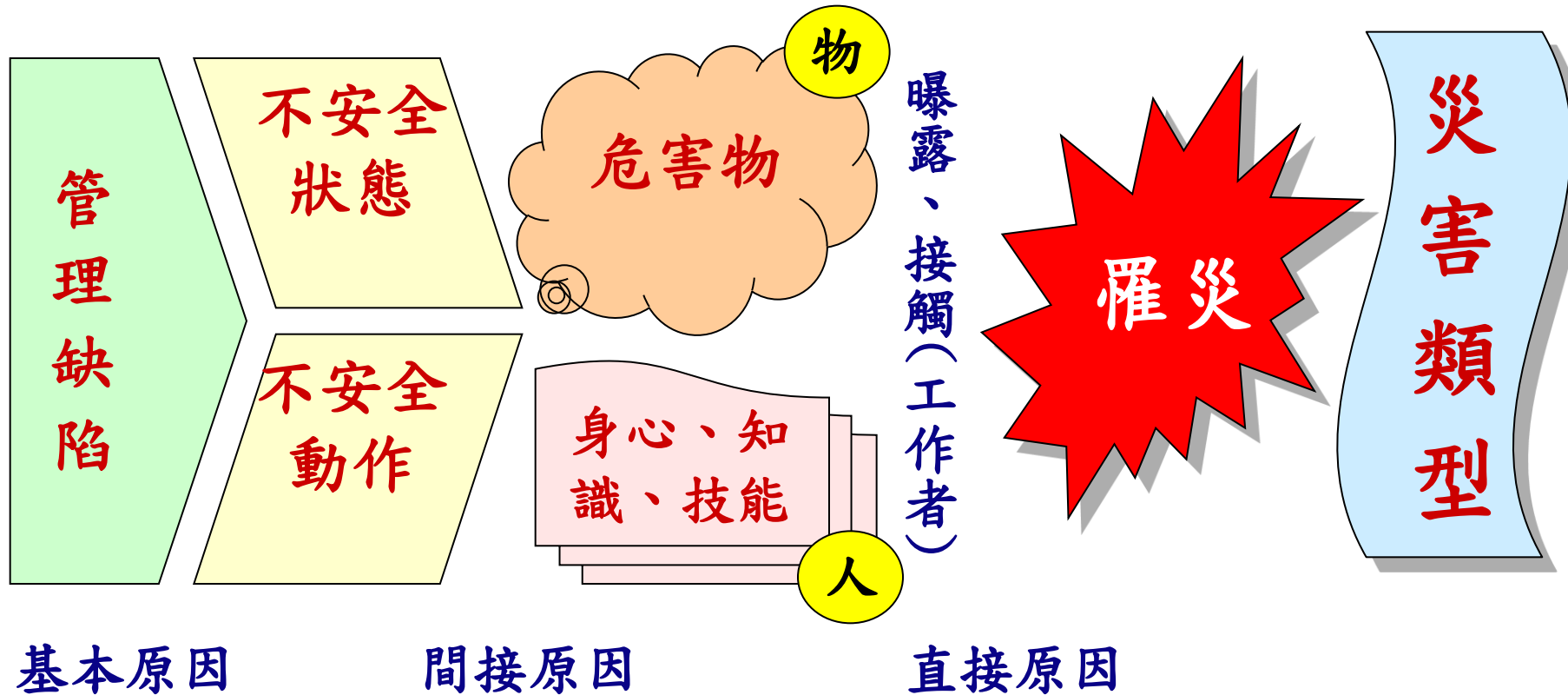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原因(續)

基本原因(安衛管理)：

2. 執行安全衛生政策決心

-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未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 未實施職業災害統計與調查分析
- ◆ 未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 ◆ 未實施健康管理
- ◆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災害原因(續)



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步驟

1. R1 掌握災害狀況
2. R2 發現問題
3. R3 決定根本問題點
4. R4 樹立對策

職業災害類型

- ◆ 墜落、滾落
- ◆ 感電
- ◆ 倒塌、崩塌
- ◆ 物體飛落
- ◆ 跌倒、絆倒
- ◆ 被夾、被卷
- ◆ 刺傷、割傷
- ◆ 衝撞、被撞
- ◆ 交通事故
- ◆ 火災、爆炸
- ◆ 缺氧窒息
- ◆ 洪水沖走
- ◆ 溺水
- ◆ 中毒
- ◆ 踩踏不慎
- ◆ 噪音粉塵
- ◆ 高溫、低溫
- ◆ 蛇蜂螫咬

職業災害損失

直接損失

依據職安法令規定，由政府或保險公司支付罹災勞工之各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工資補償、醫療補償、失能補償或死亡補償），及保險公司支付費用，包括醫療費用及保險給付等。

職業災害補償

1. 醫療補償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2. 工資補償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職業災害補償(續)

3. 失能補償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4. 死亡補償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原領工資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

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

平均工資

■ 勞動基準法第2條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職業災害補償(續)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3條

雇主依本法第59條第4款給付勞工之喪葬費應於勞工死亡後3日內給付，死亡補償費應於勞工死亡後15日內給付。

職業災害補償之受領順位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姐妹

職業災害補償(續)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如勞保部分為罹災者自行投保於職業工會，則不得抵扣。

■ 勞動基準法第60條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職業災害補償(續)

■ 勞動基準法第61條

第59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職業災害補償(續)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職業災害損失(續)

間接損失

1. 工時損失

- ◆ 停止工作
- ◆ 替代罹災者工時
- ◆ 維修設備所耗工時
- ◆ 救災工時

2. 生產損失

- ◆ 生產減少、延遲交貨

職業災害損失(續)

- ◆ 生產用機具設備損壞
- ◆ 工作效率與品質降低
- ◆ 技術養成費用

3. 搶救損失

- ◆ 急救搶救人員及緊急救護
- ◆ 職災調查分析、報告及處理
- ◆ 罹災者送醫
- ◆ 救援、支援機關

職業災害損失(續)

4. 賠償、補償損失

- ◆ 社會救濟
- ◆ 職災補償
- ◆ 保險費率提高，保險費用增加
- ◆ 保險給付不足之支出費用

5. 其他損失

- ◆ 企業形象
- ◆ 員工士氣
- ◆ 延遲交貨(逾期完工)罰款

職業災害分類

失能傷害

職災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者，又可分為：

1. 死亡

係指工作者因職災致死。

2. 永久全失能

係指除死亡外之任何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 ◆ 雙目。
- ◆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 ◆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足或腿。

職業災害分類(續)

3. 永久部分失能

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4. 暫時全失能

係指罹災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正常工作，必須休假離開工作場所，且損失時間在一日(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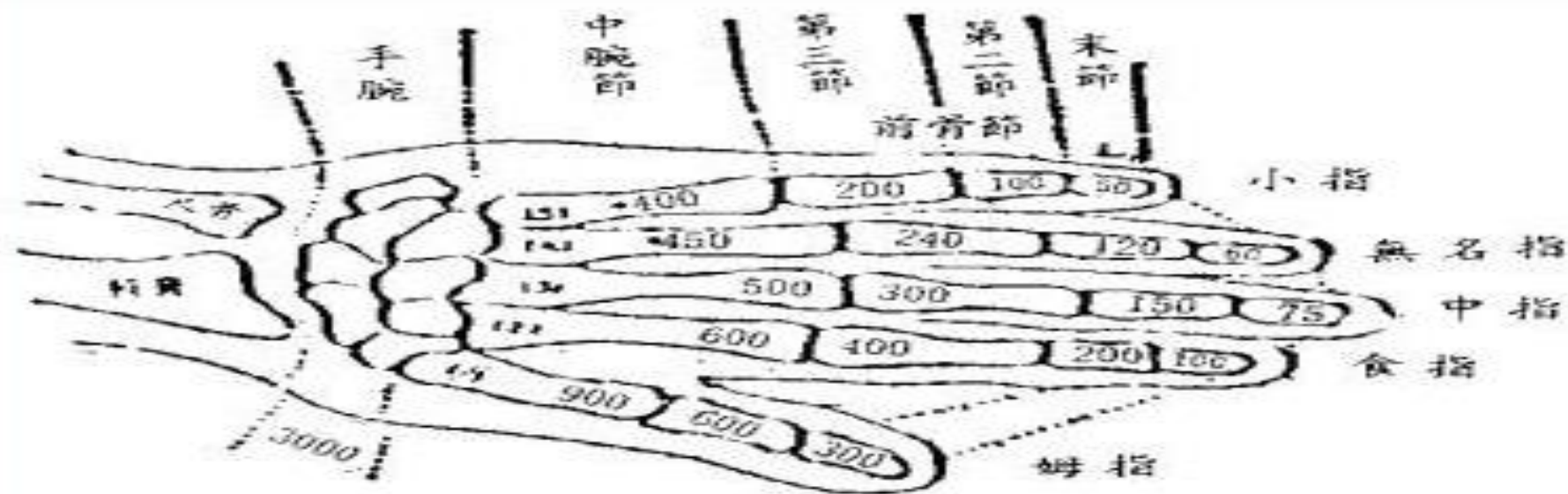
非失能傷害

職災損失時間未達一日者稱輕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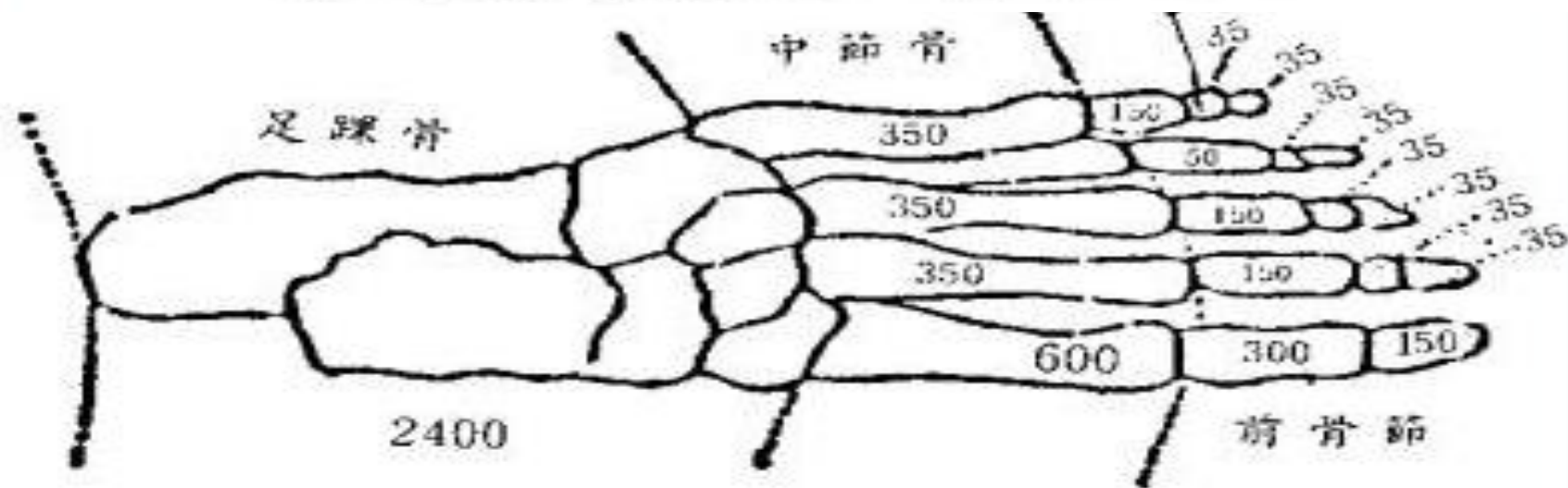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損失日數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之計算方式：

- ◆ 死亡及永久全失能皆以6000日計算。
- ◆ 永久部分失能由失去肢體狀況或官能而定，損失日數應參考職業災害統計表。
- ◆ 暫時全失能係指工作者因受傷而不能工作的日數總和，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含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



手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



足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

職業災害指標

失能傷害頻率(FR)：

係指每百萬經歷工時中，所有失能傷害之人次數(小數點以後取二位，第三位不計)

$$FR = \frac{\text{失能傷害總人次數} \times 1,000,000}{\text{總工時}}$$

職業災害指標(續)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係指每百萬經歷工時中，所有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小數點以後不計，取整數)

$$SR = \frac{\text{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times 1,000,000}{\text{總工時}}$$

職業災害指標(續)

$$\begin{aligned} \text{失能傷害之平均損失日數} &= \frac{\text{傷害總損失日數}}{\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 &= \frac{\text{SR}}{\text{FR}} \end{aligned}$$

職業災害指標(續)

總(綜)合傷害指數：

係指失能傷害頻率與失能傷害嚴重率相乘積除以一
千的平方根(小數點以後取二位，第三位不計)

$$\begin{aligned}\text{總合傷害指數} &= \left(\frac{\text{失能傷害頻率} \times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1000} \right)^{\frac{1}{2}} \\ &= \left(\frac{FR \times SR}{1000} \right)^{\frac{1}{2}}\end{aligned}$$

職業災害指標(續)

職災死亡(傷)年千人率：

係指每年平均每千名勞工中，因職業原因導致災害死亡(傷)之人數。

$$\text{職災死亡(傷)年千人率} = \frac{\text{職災死亡(傷)人數} \times 1,000}{\text{勞工人數}}$$

失能傷害(97.3)

- 某營造廠僱用勞工200人，10月份總經歷工時為30,000小時，10月7日下午4時發生擋土牆崩塌，致甲勞工及乙勞工當場死亡，丙勞工受傷住院，10月20日恢復工作，丁勞工受傷回家休養，翌日8時恢復上班工作，請計算該公司該月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頻率(FR)} &=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3 \times 10^6) / 30,000 = 1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text{總計傷害損失日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12,012 \times 10^6) / 30,000 = 400,400\end{aligned}$$

失能傷害(91.3)

- 某機械工廠91年6月份總經歷工時為100,000小時，6月份共發生3件重大職災，6月10日下午4時發生墜落，致甲勞工死亡，乙勞工受傷住院，6月24日恢復工作；6月26日上午10時乙勞工又受傷，至6月29日恢復工作；另一件職災為丙、丁、戊3位勞工受傷就醫，但翌日下午恢復工作，請計算該工廠6月份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頻率(FR)} &=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3 \times 10^6) / 100,000 = 3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text{總計傷害損失日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6015 \times 10^6) / 100,000 = 60,150\end{aligned}$$

失能傷害(98.2)

- 某事業單位97年度之FR 為40，SR為10,000，請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計算該年度之總合傷害指數？

$$\begin{aligned}\text{總合傷害指數} &= (\text{FR} \times \text{SR}/1000)^{1/2} \\ &= (40 \times 10,000/1,000)^{1/2} \\ &= 20\end{aligned}$$

失能傷害(104.1)

- 某化學品製造業共有勞工8000人，採日夜3班制作業，每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工作8小時，當年發生勞工1人死亡，3人殘廢，8人受傷，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失能傷害頻率為多少？

(二)死亡千人率為多少？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頻率(FR)} &=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1 + 3 + 8) \times 10^6 / (300 \times 8 \times 8000) = 0.625\end{aligned}$$

小數點以下第3位不計，因此為0.62

$$\begin{aligned}\text{死亡千人率} &= \text{年死亡勞工人數} \times 1,000 / \text{平均勞工人數} \\ &= 1 \times 1000 / 8,000 = 0.125\end{aligned}$$

失能傷害(108.2)

- 某事業單位之單月總經歷工時為20,000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為2，總損失日數為15，請計算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請列出計算式及**正確有效位數**)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頻率(FR)} &=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2 \times 10^6 / 20,000 = 100.0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15 \times 10^6 / 20,000 = 750\end{aligned}$$

失能傷害(109.3)

- 某公司員工100人於4月份工作20天，每天工作8小時，該公司4月份發生3件災害，情形如下所述：
損失日數未滿1日之事件：30件，共30人次
 1. 小陳4月3日包裝成品時，割傷右手指，送醫治療後於4月4日回公司上班。
 2. 小林4月8日擦窗戶墜落撞傷前額，送醫治療後於4月19日回公司上班。
 3. 小張4月4日上班途中機車與汽車擦撞受傷，送醫治療後於4月30日回公司上班。
- 請計算此公司4月份之失能傷害頻率及失能傷害嚴重率。

失能傷害(109.3)

總經歷工時 = $100 \times 20 \times 8 = 16,000$ 小時

失能傷害人次數 = 1 人次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 $0 + 10 + 0 = 10$ 日

$FR =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1 \times 10^6) / 16,000 = 62.50$

$SR = (\text{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10 \times 10^6) / 16,000 = 625$

失能傷害(100.3安師)

- 某工程公司在1年內發生職災情形如下：

損失日數未滿1日之事件：40件，共45人次

暫時全失能事件：30件，35人次，損失日數共300天

永久部分失能事件：共10人受傷，損失日數共10000天

永久全失能事件：2人，永久性傷殘

死亡事件：1人

以上永久失能及死亡事件，在2次嚴重意外事故中發生。

該公司全部員工共250人，週休2日，假設全勤且無延長工時情形(1年以52週計)。請計算失能傷害頻率(FR)、失能傷害嚴重率(SR)、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年死亡千人率、綜合傷害指數？

失能傷害(100.3安師)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 35 + 10 + 2 + 1 = 48 \text{ 人次}$$

$$\begin{aligned}\text{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 6000 + 12000 + 10000 + 300 \\ &= 28300 \text{ 日}\end{aligned}$$

$$\text{總經歷工時} = 8 \times 260 \times 250 = 520,000 \text{ 時}$$

$$\begin{aligned}\text{FR} &= (\text{失能傷害人次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48 \times 10^6) / 520,000 = 92.30\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SR} &= (\text{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times 10^6) / \text{總經歷工時} \\ &= (28300 \times 10^6) / 520,000 = 54,423\end{aligned}$$

$$\text{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 \text{SR} / \text{FR} = 28300 / 48 = 589.58 \text{ 日}$$

$$\text{年死亡千人率} = \text{死亡人數} \times 1,000 / \text{勞工人數} = 4$$

$$\text{總合傷害指數} = (\text{FR} \times \text{SR} / 1000)^{1/2} = 70.87$$

失能傷害(106.3安師)

■ 下表為某事業單位年度職災統計表，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計算該事業單位之失能傷害人數
- (二)列出A、B、C、D四位勞工之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 (三)計算該事業單位之年度總經歷工時
- (四)計算該事業單位之年度失能傷害頻率(FR)
- (五)計算該事業單位之年度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六)計算該事業單位之年度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經歷工時	62500	55250	62000	61250	63500	61000	64500	64000	63500	52550	61550	61000
傷害情形	A勞工		B勞工			C勞工				D勞工		

失能傷害(106.3安師)

A勞工於1月10日手指受傷療養至2月16日恢復上班；B勞工於3月20日雙眼遭化學藥品噴濺，治療至3月27日經醫師判定為雙眼失明，無法恢復視力；C勞工於6月10日受傷治療至7月11日上班；D勞工於10月8日上午受傷，經治療後並於當天恢復上班。

失能傷害(106.3安師)

(一)3人次

(二)A勞工=36、B勞工=6,000、C勞工=30、D勞工=0

(三)總經歷工時=

$$62500+55250+62000+61250+63500+61000+64500+64000 \\ +63500+52550+61550+61000=732600 \text{ 小時}$$

(四) $FR = 3 \times 1,000,000 / 732,600 = 4.09$

(五) $SR = 6,066 \times 1,000,000 / 732,600 = 8,280$

(六)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 $SR / FR = 8,280 / 4.09 = 2,024$

職業災害統計表填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災害統計表填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1條)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1.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2. 勞工人數未滿5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雇主依法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統計表

← → http://injury106.osha.gov.tw/inj1001.aspx?bchec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Occupational Injury

登入

統計表填寫 ▾ 修改基本資料 最新消息 填表說明 ▾ 資訊專區 ▾ 表格下載 與我們聯絡 ▾ 修改密碼

目前狀態：修改(已確認)
建立時間：2017/10/2 下午 01:22:20

請選擇登錄資料時間： 106年09月 ▾

勞工保險證字號：05315760T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124259 轄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9月

事業單位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7112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14樓考核部(安衛小組)

填表人姓名：張劍勛 (連絡人) 電子郵件：eddy@mail.sinotech.com.tw

電話號碼：02-27698388#2146 (含分機) 傳真號碼：02-87611597

	本月工作者人數		本月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受傷勞工	554 人	289 人	18546.00 天	148368.00 小時
非屬受傷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0 人	9 人	198.00 天	1584.00 小時

本月是否發生屬失能傷害之職業災害？ ☒ 否 ☐ 是 (若填是，請續填確實勞工資料)



CH  上午 11:07
2017/10/6

重大職災調查通報及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擅自破壞職災現場者應負刑責。**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重大職災之急救及搶救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6-1條-109.2.27新增)

- 本法第37條第1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1. 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
2. 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重大職災調查通報及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係指氨、氯、氟化氫、硫化氫、光氣、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勞工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之災害。

重大職災調查通報及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

- 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僱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僱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法通報。

重大職災調查通報及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8條)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3人以上者。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1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重大職災調查通報及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9條)

-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法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24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職業災害補償內容

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種類)

◆ 醫療補償

受傷勞工可持勞保局發給之「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職業傷病 住院申請書」及「健保卡」前往醫療機構就診，可以免費醫療。但掛號費及救護車等勞保局不給付者，仍應由雇主負擔。

◆ 工資補償：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之工資補償。

◆ 失能補償：對身體遺存失能者之補償。

◆ 死亡補償

1. 喪葬費補償(5個月平均工資)

2. 死亡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

職業災害補償內容(續)

勞基法第60條：(補償金之抵充)

雇主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亦即雇主受民事賠償請求時，可扣除應結付之補償部分。

勞基法第61條：(受領權之保障)

補償權請求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責任

勞基法第62條：（承攬間之連帶補償責任）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職業災害連帶補償責任(續)

勞基法第63條：(承攬間之連帶補償責任)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職災補償及賠償連帶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

-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再承攬者亦同。

敬請指教